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（第 1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2 項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（第 3 項）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訴願人以 111 年 4 月 6 日書狀說明(六)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表示「查高等法院……函轉本人之政資申請狀予桃園地檢，但桃檢卻逾期應作為而不作為，依法訴元命其作為之」（原文照引），本件書狀經行政院以 111 年 4 月 13 日院臺法移字第 1110085424 號移文單轉本部辦理。查訴願人上開書狀未檢附其申請狀或臺灣高等法院函文之影本，本部爰以 111 年 4 月 21 日法訴決字第 1111350066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，函內同時

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致訴願標的不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黃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